

关于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成立，根据《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024年7月10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将因本集合计划客户赎回的原因被动超过监管标准。因此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安排1015150.12份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后，自有资金份额占产品总份额比例为15%。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